

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

主旨：本校誠徵學士級專任助理 1 名，辦理 pateRungan 巴特虹岸實驗教育（族別：噶瑪蘭族、阿美族與布農族）事宜。

內容：

一、職務：專案計畫專任助理。

二、聘期：本案人員需通過試用三個月之考核後，方得正式聘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將視實際情況考量是否予以續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(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 150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學歷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。

(二) 熟悉基本文書處理(office & excel 系統)及公文撰寫。

(三) 具備基本原住民族文化認知。

(四) 對工作具有熱忱、負責、肯學習。

(五) 個性積極具協調統整、溝通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六) 屬噶瑪蘭族、阿美族與布農族，具備對原住民族教育有深入認識、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或從事相關經歷證明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工作。

(二) 資料蒐集整合，彙整及撰寫相關資料。

(三) 各類補助及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辦理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等級給薪，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6,174 元/月，並包含勞健保、年終獎金福利。

七、應徵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(五)15:00 止，請將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校，如有疑問請電洽：03-8711138 轉 16 林先生。

(一) 個人詳細履歷表、自傳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 相關經歷證明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分為書面資料（佔 20%）、口試（佔 80%）。

(一)書面資料：提供最高學歷與職業經歷，若有文化活動、民族教育、教案或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尤佳，將酌予加分。

(二)口試：範圍包括教育理念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

九、本次甄選訂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(一)上午 11 時 00 分假本校辦理。

十、本職缺視甄選成績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報到，逾時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，正式上班日待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函文通知並簽約完成後到校。

十二、附則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依法終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
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(七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